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海目星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海目星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半年度海目星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必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半年度海目星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海目星经营情况，对海目星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 年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海目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海目星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海目星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海目星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海目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海目星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海目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海目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 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海目星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 年上半年，海目星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 年半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人未发现海目星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对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公司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动力电池等行业，主要提供定制化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由于消费电子、动力电池行业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行业产品更迭速度较快，只有不断更新技术和提升工艺水平，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长期积累和发展，技术储备覆盖从激光技术到自动化技术全领域。若未来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出现技术变革且公司未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或者公司技术研发不能保持行业领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是集激光光学、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电源、自动控制、机械设计及制造等多门学科于一体，集光、机、电、计算机信息及自动化控制等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技术水平等综合素质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支懂技术、善应用的研发技术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具有 10 余年的激光及自动化行业从业经验。随着公司上市、产能扩大后，公司对于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需求将进一步提高。若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方法管理增长的技术团队，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露，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435 项，包括 36 项发明专利，28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0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并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但仍存在由于技术泄密、人员流动等原因而导致的公司核心技术失密风险。若前述情况实际发生，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技术优势，削弱核心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存在下行压力，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下游制造业产能投放需求放缓，新能源动力电池、消费类电子等下游行业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需求量将会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上游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产业的蓬勃发展，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迎来了产能扩张期。同时激光领域迎来资本投资的热潮，相关企业的加入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目前，公司立足于激光技术与自动化技术相结合，打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成套解决方案，部分产品在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优势。但当前公司经营规模体量相对较小，2021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5.52 亿元，行业内龙头企业大族激光营业收入 74.86 亿元，华工科技营业收入 46.39 亿元，先导智能营业收入为 32.68 亿元，公司市场份额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在与同行业对手竞争过程中未能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核心竞争力削弱、市场份额萎缩、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三)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装备制造业，是下游客户的生产设备供应商，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产能投放情况，所在行业的景气程度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周期和产能扩张周期影响。公司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动力电池等行业。由于消费电子、动力电池等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备较为明显的周期性，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扶持政策力度下降等不利因素出现，将造成下游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1、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国民经济收入水平变动对消费电子行业景气程度具有较为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中消费类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下游主要为 3C 产品，多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中的 PCB 打标、PCB 切割、变压器生产、显示屏幕切割等加工环节。因此，公司该板块业务效益与消费电子产品行情具有较强的联动性，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品类多、产品迭代速度快，具有比较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在经济不景气时，消费者购买消费电子产品意愿下降，从而导致消费电子产品产销量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2、动力电池被其他能源替代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的燃料电池市场处于产业发展初期，完整的产业链尚未形成，对应各环节的生产设备在国内尚未有成熟的产品，目前氢燃料产业链的设备主要依靠国外进口或从其它相关领域延伸开发。由于未来技术革新的发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氢燃料电池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不排除替代锂离子动力电池，而公司因对新产品研发不能及时供应与之匹配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受 2020 年 1 月中下旬开始在全球范围陆续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行各业均受到了冲击，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采购方面，受政府管控措施及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供应商复工复产进度有所延迟，物流运输能力有所下降；生产方面，为落实当地政府对新冠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复工复产有所延迟；销售方面，受疫情的影响，主要客户复工复产的时间有所延后，短期内订单需求及设备验收进度有所延迟。

未来，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 2021 年生产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有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

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本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者订单转移至其他国家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因出口而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利润。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247.58	45,824.29	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3.99	2,276.91	4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80	1,458.42	-4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3.69	-20,010.92	35.32?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6 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36.83	138,074.58	2.36
总资产	458,034.21	361,381.10	26.75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	-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3.42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2.19	减少 1.5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2	9.51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0.56%，主要是因为公司动力电池产品经多年积累，逐步获得客户认可，进而驱动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2.9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 1,669.89 万元。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1.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60%，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为 32.28%，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4.04%，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调整，去年同期公司消费电子激光及自动化产品占比较高，带动去年同期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占比进一步提升，该类产品报告期平均毛利率为 31.47%。另外，报告期人工成本上升以及外协加工数量增加，带动了报告期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

(2)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 1,132.13 万元，主要是库存增加，计提库存跌价准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了 35.32%，主要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以及预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58,034.21 万元，较期初增长 26.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36.83 万元，较期初增长 2.36%。总资产增长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存货增加、预收和预付款增加；净资产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年利润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激光、自动化、智能化所涵盖的光、机、电、软领域拥有突出的综合技术优势，致力于成为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激光器研发领域，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中小功率固体激光器中的紫外、绿光激光器，向着功率更高、脉宽更窄、性能更稳定的研制方向迈进，在国内市场处于先进水平，为满足客户高端化、个性化需求提供支撑。

在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研发领域，公司将激光技术与机、电、软技术紧密融合，根据对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和加工需求的深刻理解，经过多年的行业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在性能及稳定性方面的突出比较优势。

在激光、自动化技术紧密融合的基础上，公司技术研发进一步向智能化延伸，顺应了当下新兴行业的发展方向。激光应用同智能化的深入融合，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建立更强的技术壁垒，在巩固同现有优质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获得同龙头企业合作关系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加强了行业头部客户粘性。基于丰富的基础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了在多个新兴行业的市场开发能力，增强了公司对个别行业出现波动时的抗风险能力。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同激光光学及自动化相关的核心技术，并拥有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435 项，包括 36 项发明专利，28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 108 项。

(二)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聚集和培养专业人才，在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谨慎判断的基础上，针对性地引入专业人才。公司每一轮的技术创新和细分市场切入，都是凝聚专业团队与齐心拼搏的结果。在公司初创阶段，公司率先进入 3C 通用激光设备细分市场；2010 年，通过引进专业团队，切入激光钣金加工设备市场；2011 年，引进新加坡专业团队，公司切入产线自动化领域；2014 年，引进中国台湾团队并切入激光精密加工设备市场；2015 年，通过战略研判并组建专业团队，切入锂电新能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市场。

迄今为止，公司集聚了来自海内外人员组成的年轻、团结、协作的人才队伍，多数高管拥有多年激光、机械自动化设备开发经验。另外，公司与大学院校和职业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将专业人才联合培养作为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策略。

(三)客户资源优势

发展至今，公司已具备面向多元化应用市场、多层级行业客户的综合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凭借公司深厚的研发实力、持续的创新能力，在消费电子、新能源电池等应用领域，公司积累了如 Apple、华为、富士康、伟创力、立讯精密、京东方、蓝思科技、特斯拉、宁德时代、中航锂电、亿纬锂能、长城汽车、蜂巢能源等行业龙头或知名企业客户。

(四)精细服务优势

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可以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提供激光器等部分核心部件、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和成套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并可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个性化服务，从研发、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迅速作出响应。同时，公司建立了售后服务中心、区域项目服务部、售后服务站三级专业服务体系和权责明确、激励高效的多部门快速联动机制，可提供及时规划支援、量产问题排除、工艺培训、品质检测评估等专业服务，与客户定期交流并及时、快速响应，通过专业化、全方位服务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五)战略管理优势

公司依靠战略管理优势抢占市场发展先机。依托核心技术和人才团队优势，公司成为行业龙头企业普遍认可的合格供应商。通过紧密服务行业龙头企业，积极保持与行业领军人才的信息交流，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全球研发的前沿动态和市场发展态势，敏锐捕捉市场信息、行业动向、政策导向所带来的风口机遇，并制定细分市场战略，整合资源提前布局，获取市场先发优势，并支撑多领域布局，强化公司的综合发展优势。

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建立了先进的战略管理与内控体系，用信念认同和开放式文化凝聚海内外专业人才，通过人性化管理培育多元文化融合氛围。公司实行业务事业部、项目矩阵式运作体制，采取以研发为基础、质量控制为核心，各部门协同合作的业务模式，构建了科学开发体系、标准化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进而形成以开拓进取、精诚合作、科学规范为导向的强大战略执行力。

综上所述，2021 年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情况表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金额 5,368.19 万元，同比增加 23.18%。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万元)	5,368.1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万元)	-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5,368.1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7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二)研发进展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327 件，授权软著作权 108 件。2021 年上半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0 件，授权软著作权 28 件。

专利类型	本年新增专利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	0
实用新型专利	6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软件著作权	28	28
合计	35	28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投入 1,146.48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359.33 万元，2021 年半年度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8,990.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4,908.7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385.48
	利息收入净额	254.0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146.48
	利息收入净额	359.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6,531.96
	利息收入净额	613.42
应结余募集资金		58,990.2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8,990.25
差异(注)		20,000.00

注：差异为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海目星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目星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目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注)	年初持股数(股)	6 月末持股数(股)	半年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赵盛宇	董事长、总经理	2,400,450	2,400,450	0	-
聂水斌	副董事长	4,202,100	4,202,100	0	-
张松岭	董事、副总经理	1,101,300	1,101,300	0	-
高菁	董事、财务负责人	179,550	179,550	0	-
庄任艳	独立董事	0	0	0	-
章月洲	独立董事	0	0	0	-
杨文杰	独立董事	0	0	0	-
刘明清	监事会主席	1,223,700	1,229,700	6,000	-
林国栋	监事	461,700	461,700	0	-
王春雨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
李营	副总经理	208,050	208,050	0	-
周宇超	副总经理	1,040,100	1,040,100	0	-
钱智龙	董事会秘书	0	0	0	-
田兆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
温燕修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
彭信翰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
合计		10,816,950	10,816,950	0	-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陈杰裕 陈 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新材料”或“目标公司”)
- 投资金额：合计投资 14,000 万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目标公司的未来建设、经营情况受到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资金筹措、建设周期、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考虑到下游客户不断加强对原膜性能开发与利用的关注，为满足当前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或“公司”)拟进行原膜的研发与生产。原膜的研发和生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直接上游供应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关键原材料等投入的成本、质量及供应可靠性，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稳步进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印刷包装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与富利新材料现有股东迟富轶、陈欣签订《关于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福莱新材拟通过增资及受让股份的方式对富利新材料合计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富利新材料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迟富轶、陈欣放弃本次对目标公司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利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为 20,000 万元。

同时，福莱新材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以零元对价受让陈欣及迟富轶持有的富利新材料尚未实缴的合计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本次投资完成后，福莱新材持有目标公司 70%的股权。

(二)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8 日，福莱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次投资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本次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迟富轶，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拥有多年薄膜生产技术及销售工作经历，近 3 年来主要在天津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薄膜销售并担任监事，并于 2021 年 3 月起担任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陈欣，女，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近 3 年主要于烟台吉飞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前：迟富轶持有富利新材料 9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900 万元，陈欣持有富利新材料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

本次投资完成后：福莱新材将持有富利新材料 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000 万元，迟富轶将持有富利新材料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0 万元。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1,966,237.22
总负债	25,260,485.30
净资产	46,705,751.92
项目	2021 年 1 月-8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294,248.08

注：2021 年 1 月 -8 月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中的甲方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为迟富轶，乙方二陈欣，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乙方”，目标公司为富利新材料。

本次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增资

1、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以现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甲方增资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甲方增资”)，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 1 元/股。

乙方同意放弃本次对目标公司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二)本次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完成后且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进行股权转让。

2、乙方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

3、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 20%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出资额)，并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4、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在 5 年内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股权。

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福莱新材	14,000	70%
迟富轶	6,000	30%
合计	20,000	100%

注：为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形成上述股权结构之目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乙方二自行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股权转让给乙方一。

(三)本次投资先决条件

1、各方一致同意，除非甲方作出书面豁免，仅在下述条件(“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本次投资：

1.1 本次投资相关议案已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目标公司已向甲方提供乙方已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合法合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出资证明书、乙方实缴出资 6,000 万元的转账凭据、声明或承诺等)。

1.3 目标公司已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投资。

1.4 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目标公司未进行任何股权变动(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股权变动除外)，未发生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乙方未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设定担保和质押，及不存在被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

(四)交割与付款

1、股权交割

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当日为先决条件满足之日。乙方承诺，在先决条件满足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投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甲方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70%的股权)，并将甲方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董事、监事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备案，前述事项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2、实缴款项的支付

甲方拟于本次投资完成后，分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对目标公司 14,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

(五)组织结构与管理模式

1、目标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并按目标公司统一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管理、业绩考核、会计准则、费用管理、考勤管理、行政管理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目标公司与任何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应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方可执行。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2 名董事，乙方推荐 1 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人选中产生。

3、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推荐。

4、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任免与考核，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甲方推荐一名副总经理，补充核心团队。

5、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向目标公司推荐关键岗位人员，具体包括：财务、人资、采购、研发、设备、厂长(生产经理)、工程、工艺等相关岗位。其中，目标公司财务、人资和采购部门需由甲方推荐人员负责。

以上人员选聘程序按公司法、目标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六)股权转让、质押与抵押

1、除协议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各方协商同意外，任何一方在未经股东会表决权过半数同意之前，不得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者。任何关于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未经股东会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均属无效。

2、除非经股东会表决权过半数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或抵押给第三方。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及目标公司所有员工，在目标公司利用目标公司资源、设备以及参与目标公司的相关业务期间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的专有技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形式)，相应的知识产权成果所有权和独家使用权一律归目标公司所有。

(八)竞业禁止

1、乙方承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身或通过其亲属、朋友或其他自然人、公司、其他实体控制、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与目标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投资完成后，各方须保持对目标公司的资源持续投入；未经目标公司股东会书面批准，乙方均不得以自己或亲属或委托其他人的名义在目标公司之外从事与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乙方及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其同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涉及目标公司业务的骨干员工，应对于下述情况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3.1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以自己或委托其他人的名义在公司之外从事与目标公司竞争的业务；

3.2 在其离职目标公司后 3 年内，不得参与任何与目标公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参股、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职位等方式。

(九)声明、保证及承诺

1、各方均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各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2、各方投入目标公司的资金，均为各方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乙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甲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或有债务及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债务、应缴税费、亏损或有负债、员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待遇、工伤赔偿、诉讼/仲裁纠纷、侵权赔偿等以及任何经济、民事、刑事、税务、海关、卫生、安全、环保或其他行政法律责任)。如有，均由乙方负责连带承担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被收回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偿，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在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后，如果甲方因交割日之前的任何原因而被要求履行任何责任的，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在知晓该等行为后两(2)年内，随时向乙方追偿。

(十)责任承担

1、任何一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所有约定，若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违约金以违约方认缴出资额为限，如仍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经各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深耕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领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目标公司的厂房产线尚在筹建阶段，目标公司在业务拓展、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同时市场变化和行业竞争等因素也会给目标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因此，目标公司后续能否快速推进各方面工作的顺利进行，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